

长江、淮河及新安江流域防洪规划修编 基础研究补充协议书

2022年3月，安徽省水利引用外资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与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长江、淮河及新安江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基础研究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积极投入人员开展研究工作。2022年4月18日水利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召开七大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工作启动视频会议的通知》（办规计函[2022]3375号），对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工作提出新要求，乙方在完成《原合同》工作内容的基础上，需根据会议精神和要求补充完成其他相关工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1、补充工作

1.1 根据《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江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工作大纲的通知》（长规计[2022]394号）、《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关于印发淮河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工作大纲的通知》（淮委规计函[2022]153号），要求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工作。由于《原合同》约定完成时间为2022年12月，故本项目服务周期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延长。

1.2 根据《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江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工作大纲的通知》（长规计[2022]394号）、《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关于印发淮河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工作大纲的通知》（淮委规计函[2022]153号），安徽省长江流域、淮河流域均需补充防洪保护区堤防险情、防洪城市基本情况等内容。

1.3 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和主管部门复核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甲乙双方就补充工作及金额

达成一致。

2、增加工作费用：贰拾万元 (¥200000.00)。

3、本协议书作为《原合同》的补充，一并具有法律效力。费用在项目合同履行验收通过后一并支付。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2年11月21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2年11月21日

